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第九屆學生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務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生會
- 三、依據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、正副主席選舉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參選資格：凡本校一年級學生，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。可領表送件為主席與副主席擬參選人。
 - (一) 已繳交 114 學年度學生活動事務費。
 - (二) 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（詳見報名表）：
 - (一) 連署推薦：凡符合參選資格之高一會員，需以聯名方式報名。此聯名組合應取得包含擬參選者(主席、副主席)所屬社團共五個社團社長之連署推薦(如參選者為社長請由副社長推薦)，每社限推薦一組，不可重複推薦。
 - (二) 初審：凡完成連署推薦之高一會員，另由包含導師、一位行政職老師在內的三位師長及輔導教官推薦後，始完成初審程序。
 - (三) 複審：擬參選人繳件後，經查證有任何不良紀錄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審核通過者得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正式候選人，參加競選活動。
 - (四) 普選：6/17~6/18 兩日中午 12:10~12:30 及 16:05~16:30 舉行全校實體投票。
- 六、相關時程：
 - (一) 領表：請有意參選之同學到訓育組領紙本表單以及填寫電子報名表 word 檔(如附件格式)，並將寫好之紙本表單(含連署簽名及家長同意)於 6 月 12 日(三)16:15 前逕送學務處訓育組，電子報名表亦須於期限前寄至訓育組信箱 stuact@webmail.ccshtp.edu.tw。
 - (二) 競選公報公告：6 月 12 日(五)17:00，公告合格報名者選舉公報於學校首頁。
 - (三) 競選宣傳：競選活動於 6 月 13 日(六)開始，至 6 月 16 日(二) 22:00 止。候選人於此期間可將選舉宣傳電子檔(含影音檔)交由訓育組，統一公告至班長班代群組，並由班長班代協助宣傳。
 - (四) 普選：6/17~6/18 兩日中午 12:10~12:30 及 16:05~16:30 舉行全校實體投票，由現任學生會幹部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，負責場控、開票、計票。
- 七、選舉活動注意事項
 - (一)競選活動
 1. 選舉前各候選人得組織助選團，於競選期間利用課餘時間(午休時間除外)展開各種正當助選活動。
 2. 投票當天嚴禁候選人、助選團以任何形式(含網路宣傳)之宣傳及拉票，違者取消其候選資格。

3. 凡參加競選者及其助選團，不得為非法之競選活動，如有違背者，一經檢舉查明時，即令退出競選，並從嚴議處。
4. 各候選人競選宣傳電子檔(含影音檔)應送訓育組審核後，再由訓育組協助轉發宣傳。
- (二)投票、開票及有效票、無效票認定之規範：

1. 投票規定

- (1)投票時間:115年6月17日至6月18日
- (2)投票地點:好望角(教務處前空地)
- (3)資格驗證:投票者須持本人學生證始得領取選票。每人限投一票，不得代領或代投。
- (4)投票方式:選票領取後，學生須使用學務處準備之專用選舉圈印進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投入指定投票箱內。禁止使用私人印章或原子筆簽名、打勾。

2. 開票規定：

- (1) 投票時間截止後，應立即將全校投票箱集中至指定開票所，在學校師長、各候選人代表（或監票員）共同見證下，進行公開開票與計票。
- (2) 開票過程應當場唱票、記票，並全程錄影存證。
- (3) 開票結束後，由訓育組進行總票數統計，確認無誤後，報請校長核准並正式公告當選人。

3. 有效票與廢票認定標準：

(1) 有效票之認定：

使用專用圈選工具圈選於候選人欄位內，雖未完全準確印在格子內，但能明確辨識其投票意向者。

(2) 廢票（無效票）之認定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選票視為廢票：

- ① 不使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正式選票者。
- ② 不使用專用圈選工具，而使用個人私章、簽名、打勾、劃叉或原子筆圈選者。
- ③ 圈選兩組（含）以上候選人者（若為單一候選人之信任投票，則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者）。
- ④ 選票上留有文字、符號、指印或任何可辨識投票人身分之暗號者。
- ⑤ 將選票撕碎、污染、或殘缺不全致使無法辨識投票意向者。
- ⑥ 選票完全空白，未作任何圈選者。
- ⑦ 投票人將選票攜出投票所或未投入投票箱者，該票不予計入。

八、當選之學生會主席、副主席，其任期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